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813,830,105 股（其中以委託方式出席者 769,236,40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120,904,597 股 78.65%。

列席：吳秋華會計師、李慈慧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李志村

紀錄：劉祈廷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錄）。

（三）本公司發行 100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1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至 1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至 42 頁，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利實行電子投票。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 <u>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中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監察人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利實行電子投票。
第四一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

	<p>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八之一條	<p>(本條新增)</p>	<p><u>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第三章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u>

		<p><u>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p>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以下略)	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證券主管機關</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p>

		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u>第五款</u>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業已屆滿，擬即依法改選，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本年 6 月 4 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自 10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1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 101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身分證統編)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魏啟林 (J100196868)	法國巴黎大學 經濟博士	前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現任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大商學研究所教授	0
王得山 (R100629055)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前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現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稅務委員會主委	0
吳清基 (R101312504)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前教育部部長 現任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兼任教授	0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

經主席指定股東陳輝石、羅榮輝為監票員，林信耀、吳明漢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12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李志村	4,301,498,928	林健男	3,783,865,67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4,255,179,633	黃宗敬	3,324,881,35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4,244,941,983	林振榮	3,273,736,35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4,234,824,972	張子峯	3,273,226,310
王雪紅	4,193,862,327	蕭文欽	2,763,193,745
弘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宇睿	4,076,669,725	程成忠	2,762,175,462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魏啟林	2,455,031,611	吳清基	2,352,825,349
王得山	2,355,301,845		

3. 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3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何秋風	3,386,284,014	吳國雄	2,929,701,582
何敏廷	3,198,923,51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2 分）。

主席：李志村



紀錄：劉祈廷

